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其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xin-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安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9)

有關復牌狀態之季度最新情況

本公司財務顧問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YU 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本公佈乃由中國安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4A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之公佈（「該等公佈」）。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業務運作

因延遲刊發二零一四年年度業績且本公司目前並無運作，本公司股份（「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進行買賣。

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作為復牌建議之一部分，本公司與其債權人將建議訂立債權人計劃（「債權人計劃」）（須獲得必需批准），據此，本公司將本公司所有現有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轉至受計劃管理人控制之單一目的公司以便執行債權人計劃，以令該等現有附屬公司將於債權人計劃生效當日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復牌條件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列入第三除牌階段。根據聯交所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之函件，本公司須提交可行之復牌建議以解決下列事宜（「復牌條件」）：

- a) 證明本公司符合第13.24條所規定擁有足夠運作或足夠價值資產之要求；
- b) 就針對有關由核數師發現銀行記錄與其管理賬目之差異及本公司財務總監及獨立法證會計師之隨後請辭之事宜及事件進行適當調查、披露調查結果、評估其對本公司之財務及營運狀況構成之影響以及採取適當之補救措施；
- c) 證明管理層之誠信將不會引起任何投資者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之合理監管顧慮；
- d) 根據上市規則刊發所有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及解決任何審計保留意見事項；
- e) 證明本公司已制定足夠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可履行其上市規則責任；及
- f) 向市場公佈所有重大資料，令股東及投資者可評估本集團之狀況。

復牌建議

誠如該等公佈所述，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以便恢復股份買賣（「復牌」）。復牌建議之中樞為一項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之明確之重組協議，以令本公司建議收購在香港從事物業投資業務之目標集團（「目標集團」）（「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將構成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涉及本公司新上市申請之反收購。

復牌建議亦載列達成復牌條件之詳細計劃，包括：

- a) 目標集團之建議收購事項符合第13.24條。第13.24條規定發行人須開展足夠水平之運作或具有足夠價值之有形資產或足夠潛在價值可證明保證發行人證券持續上市之無形資產。於復牌後，本公司將明確符合第13.24條有關運作（經溢利往績記錄證明）及資產（經資產淨值及其性質證明）之規定；
- b) 如上所述，所有現有附屬公司將轉至受計劃管理人控制之特別單一目的公司以便執行債權人計劃，而該等現有附屬公司將於債權人計劃生效當日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由於目標集團將透過收購事項於復牌後成為本公司之唯一營運附屬公司，故之前之事宜及事件將不再緊要。此外，目標集團已就新上市申請委聘內部監控顧問，並參考內部監控顧問之推薦意見完成執行其內部監控制度之加強措施，而內部監控顧問發現有關措施屬有效及足夠；

- c) 全體現任董事將於股份恢復買賣前辭任。五名新提名之董事已完成本公司法律顧問開展之董事培訓且彼等各自之詳情（包括彼等各自之管理專長及經驗）將作為新上市申請（「新上市申請」）之一環載入通函；
- d) 投資者敦促本公司就新上市申請委任各專業人士，包括保薦人、法律顧問、申報會計師、內部監控顧問、估值師及行業研究專家。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報告已基本落實。所有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將作為新上市申請之一環載入通函（已解決審計保留意見事項）並將於本公司取得上市委員會原則上有關通函之批准後刊發。

- e) 如上所述，目標集團已就新上市申請委聘內部監控顧問並加強其內部監控制度，而內部監控顧問發現有關措施屬有效及足夠；及
- f)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公佈以令股東及投資者不時了解日後之最新情況。

近期進展

誠如該等公佈所述，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上市委員會同意允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根據上市規則提交與復牌建議（但非任何其他建議）相關之新上市申請，有關期限於其後延長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本公司、目標集團及專業人士已大致完成新上市申請，並已準備就緒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提交聯交所。然而，由於（其中包括）自當局接獲有關目標集團業務的若干物業交易安排之突發查詢及目標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之六個月有效期屆滿，本公司須將提交新上市申請的期限進一步延長六個月期間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上市委員會拒絕本公司進一步延期之請求及決定取消本公司之上市（「上市委員會決定」）。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出正式請求，以覆核上市委員會決定。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覆核委員會舉行覆核聆訊並決定維持上市委員會決定（「覆核委員會決定」）。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出正式請求，由聯交所上市上訴委員會覆核覆核委員會決定。

本公司正編製有關覆核委員會的公佈，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以就復牌建議進展及本公司上市地位向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提供最新情況。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謹請注意，復牌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該等條件未必一定會達成。概不保證復牌將會落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刊發本公佈並不表示復牌建議將可完成，亦不表示聯交所就復牌作出任何決定或結論，或保證可就此得到聯交所任何批准。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安芯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許東威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非執行董事，即許東威先生、熊劍瑞先生及Adiv Baruch先生。